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70號

聲 請 人 乙○

相 對 人 甲○

丙○

丁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甲○應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元。前開定期金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（含遲誤該期）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丙○應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元。前開定期金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（含遲誤該期）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

三、相對人丁○應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元。前開定期金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（含遲誤該期）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02 (一)聲請人與訴外人王豫奇前為夫妻，育有3名子女即相對人甲
03 ○、丙○、丁○，嗣聲請人與王豫奇於民國109年12月7日離
04 婚。

05 (二)聲請人患有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心血管疾病，並裝置支架，病
06 史長達20餘年，積蓄已用盡，現已年老，難以尋覓適合之工
07 作以維持自身生活，目前無任何收入，名下無其他財產，應
08 認聲請人已陷入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生活之困
09 境，故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5、第1117條規定向
10 相對人三人各請求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等語。

11 (三)聲明：相對人甲○、丙○、丁○應自113年4月起，至聲請人
12 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
13 5,000元。

14 二、相對人甲○、丙○、丁○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及未提出任何書
15 狀陳述意見。

1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聲請人是否有受相對人扶養之權利：

18 1.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
19 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家
20 長。四、兄弟姊妹。五、家屬。六、子婦、女婿。七、夫妻
21 之父母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
22 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以
23 其已不能維持生活為已足，民法第1115條第1項、第3項、
24 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不能以
25 自己之財力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。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
26 系血親尊親屬者，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
27 件。

28 2.查聲請人係相對人甲○、丙○、丁○之父，於00年0月00日
29 出生，現年已69歲；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
30 之結果，聲請人於110至112年度之所得總額均為0元，名
31 下無財產，此有聲請人之上開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

01 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44頁）。參酌行政院主
02 計處最新公布之112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，以聲請人
03 目前住居新北市地區為基準，平均每人每月之消費性支出金
04 額為26,226元，以及參酌新北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，
05 其最低生活費金額為16,900元，再綜衡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
06 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足認聲請人目前確處於不能維持生活之
07 狀態。相對人甲○、丙○、丁○係聲請人之子女，現已成
08 年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有受渠等扶養之權利。

09 (二)相對人扶養費用之酌定：

- 10 1.聲請人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即相對人甲○、丙○、丁○之事
11 實，業如前所認，甲○、丙○、丁○經本院依職權公示送
12 達，相對人三人均未到庭審理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堪信聲
13 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- 14 2.依甲○、丙○、丁○於109 年度迄今所得資料及當年度財產
15 資料，查知甲○、丙○、丁○三人於109年度至112年度均無
16 所得，名下亦均無財產，然相對人三人正值青壯年，應有扶
17 養能力，自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之需要，依其等之經
18 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。
- 19 3.末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顯示，112
20 年度新北市居民平均每人每年每月消費支出為26,266元，另
21 審酌內政部社會司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，114年度
22 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每月為16,900元等情，綜衡目前社會經
23 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
24 生活所需之扶養費為21,000元，尚屬適當，此部分即應由甲
25 ○、丙○、丁○依渠等之經濟狀況與身分比例分配。考量前
26 相對人甲○、丙○、丁○均均正值青壯年，且無證據顯示其
27 等有不能工作之事由，是認上開扶養費用應由相對人甲○、
28 丙○、丁○以1：1：1之比例負擔，即相對人甲○、丙○、
29 丁○每月各應負擔7,000元。

30 四、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甲○、丙○、丁○應自113年4月10
31 日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

01 人扶養費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命相對
02 人按月給付定期金，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，基
03 於聲請人受扶養權利之確保，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
04 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，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1期履行
05 者，其後6期（含遲誤該期）視為已到期，以維聲請人之利
06 益。

07 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鄭紹寧